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补充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就上述减持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 1、补充披露前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利安隆国际”）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人员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 2、补充披露后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人员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同时，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员工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的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聚鑫隆”）和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圣金隆”）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聚鑫隆和圣金隆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聚鑫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4,887,79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8%；圣金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02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